

《榆林市地名故事宣传短视频》

设计拍摄制作协议书

采购单位：榆林市民政局

供货单位：榆林市东橙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1日

采购单位：榆林市民政局（甲方）

供货单位：榆林市东橙广告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榆林市民政局《榆林地名故事宣传短视频》设计、拍摄、制作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榆林地名故事宣传短视频》设计制作服务概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规格	小计
榆林地名故事宣传短视频设计 榆、拍摄 、制作	精选地名故事，组织专家研讨，设计脚本、文案、解说词等	充分讲述榆林地名故事的独特之处	24000
	服装、道具、拍摄等	2k 高清器材摄制	190000
	后期调色、编辑制作、配音配乐、剪辑合成、视频输出等	适合新媒体平台传播格式	80000
合 计	共设计制作短视频 <u>11</u> 期， 合计费用： <u>294000 元</u>		

服务包含：前期组织专家研讨定位，精选地名故事，脚本设计、文案材料、解说词，拍摄过程中的服装、道具、拍摄、后期制作、配音、配乐、调色、合成等所有服务。

二、交付期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制作工作，每月将制作好的

标的传给市民政局，全部完成后以电子版和存储器的方式交付到榆林市民政局指定交付地点（包括文字版的解说词）。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成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的价格，包括：设计费、拍摄费、税费、杂费（含服装、道具、后期制作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294000元

四、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70%的费用即人民币 大写：贰拾万伍仟捌佰 元整，小写 205800 元。剩余30%设计制作费即人民币 大写：捌万捌仟贰佰 元整，小写：88200元。待项目完成后交付后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保证

合同标的短视频技术指标先进，适合新媒体传播，版权合法，满足合同要求。

六、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视频不会出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视频未经甲方授权的任何被乙方用于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工行榆林新榆路支行

账号：2610095209200046460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榆林市乐橙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69003100000286

联系电话：15691280005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